

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食品標示規定

標示規定項目	標示範例	標示方式	字體大小
1. 豬肉標示原產地	例如： 1. 本店炸排骨使用臺灣豬肉。 2. 本店豬脂(油)原料來源產地為美國。 3. 本店香腸:豬肉(臺灣)、腸衣(西班牙)	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形式，採張貼、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辯明知方式則一為之	1. 菜單註記及標記(標籤): ≥0.4公分 2. 其他型式: ≥2公分
2. 牛肉標示原產地	例如： 1. 本店使用 <u>紐西蘭牛肉</u> 2. 本店使用 <u>澳洲牛肉</u> 3. 本店使用 <u>○○(國家)牛肉</u>		
3.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	例如： 1. 本店黃豆製品及玉米使用 <u>基因改造</u> 原料 2. 本店黃豆製品使用 <u>基因改造</u> 原料 3. 本店玉米使用 <u>基因改造</u> 原料		
4. 重組肉/注脂肉標示	例如： 1. 本店豬肉排為 <u>重組肉</u> ， <u>僅供熟食</u> 2. 本店牛肉片為 <u>注脂肉</u> ， <u>僅供熟食</u>		
5. 火鍋湯底標示	例如： 1. 本店火鍋(品名)湯底使用 <u>○○食材熬製</u> 2. 本店火鍋(品名)湯底使用 <u>○○風味調味料調製</u> 3. 本店火鍋(品名)湯底使用 <u>○○食材及○○風味調味料共同調製</u> 註:風味調味料之內容物名稱(含食品添加物名稱)；如含二種以上風味調味料，並應分別標明。		
6. 宣稱使用日本食材標示	例如： 干貝(北海道)、生蠔(廣島縣)		
<p>*飲料含糖量、熱量、咖啡因及茶葉原產地標示</p> <p>*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規定(屬「鱈形目」的魚種方得標示為「鱈魚」，如大西洋鱈、大頭鱈、格陵蘭鱈、黃線狹鱈、黑線鱈、青鱈、綠青鱈、北太平洋無鬚鱈、藍尖尾無鬚鱈及長鰭鱈)</p>			
<p>罰則： 1. 未依規定標示: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規定，處3萬~300萬以下罰鍰。 2. 標示不實: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處4萬~400萬以下罰鍰。</p>			

※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FDA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600-058或02-8771-3751，或洽彰化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聯絡電話04-7115141(分機5701~5706)。